



保單

「智理想」定期保障計劃系列 – 基本計劃

內容

1. 一般條款	3
1.1 保單合約.....	3
1.2 保單條款修訂	3
1.3 保單.....	3
1.4 生效日.....	3
1.5 終結日.....	3
1.6 保單權益人	3
1.7 受益人.....	3
1.8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4
1.9 權益轉讓.....	4
1.10 年齡與性別	4
1.11 不受限制.....	4
1.12 不再異議.....	5
1.13 自殺身亡.....	5
1.14 保單貨幣.....	5
1.15 冷靜期.....	5
1.16 投保額.....	5
1.17 免受債權人追討權益.....	5
1.18 合約詮釋.....	5
1.19 語言.....	6
1.20 準據法.....	6
2. 保費與保單恢復生效條款	7
2.1 保費繳付方法	7
2.2 續保.....	7
2.3 寬限期.....	7
2.4 在賠償內扣除待繳保費.....	7
2.5 保單恢復生效	7
3. 權益條款	9
3.1 身故權益.....	9
3.2 預支身故權益	9
3.3 轉換權益.....	9
3.4 不分紅.....	10
4. 保單終止條款	11

(此中文譯本祇供參考之用，如有爭議，應以英文原義為準)

4.1 保單終止.....	11
5. 理賠條款.....	12
5.1 理賠手續.....	12
5.2 索償方式選擇.....	12

1. 一般條款

1.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並在收妥保單資料頁所列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一切書面聲明、及此份保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頁）所構成。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代表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皆被視為一種申述，而並非一項保證。

1.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的修訂均須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關於本保單之批註並由本公司授權人簽署同意，方能生效。保險營業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本保單之任何條款。

1.3 保單

保單指「智理想」定期保障計劃系列之條款。

1.4 生效日

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之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最遲者為準。

1.5 終結日

被保人九十五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1.6 保單權益人

此保單權益人已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有效期內，祇有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此保單條款，行使其所有權利。

儘管本保單另有規定，若此保單權益人因明訂信託而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此保單，有關權利之行使將視為已獲受益人同意並全為受益人利益而行使。

1.7 受益人

受益人是有權在被保人身故後領取保單內訂明的死亡賠償之人士。於被保人在生時，受益人無權對保單作任何干預。

本保單之死亡賠償將支付予指定受益人。如無指定受益人，賠償將歸於保單權益人。若保單權益人已去世，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權益人之遺產執行人或承辦人。

受益人若先於被保人身故，其原有利益一概歸保單權益人所有；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除於投保書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註明外，若受益人與被保人同時身故，本保單之賠償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1.8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有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本公司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換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在本公司正式接受通知後，不論被保人或保單權益人當時是否在世，此項更換申請將自通知書簽署日起生效。

1.9 權益轉讓

保單權益人有權將本保單轉讓以作貸款之抵押。任何保單權益轉讓，必須由保單權益人以書面通知，並經本公司登記備案後，本公司方會認可其轉讓。在本公司登記備案有關保單權益轉讓前，本公司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並無責任驗證任何轉讓合約之法律效力；轉讓合約內所支付予受讓人之任何款項或權益，亦與本公司無關。保單內任何欠款將於支付予受讓人之款項內扣除。

1.10 年齡與性別

本保單乃根據被保人在保單資料頁內所載保單始繳日後下次生日之年齡而簽發。若被保人在投保時錯誤申報年齡或性別，本公司將根據被保人的真實年齡和性別，按照已繳付之保費在投保日所能購買的保額計算，重新釐定權益金額，惟不會多於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或隨後批註上之權益金額。但若被保人真實投保年齡在本公司核保規則所規定的年齡範圍之外者，本保單自始無效。

1.11 不受限制

除特別聲明外，本保單並無規限被保人之旅遊，居住或職業。

1.12 不再異議

以保單簽發日起計算，保單於被保人在生時生效滿兩年後，本公司不再對受保證明文件作出任何異議；若有欺詐行為或不繳付保費，則作別論。

1.13 自殺身亡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十三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精神正常與否，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保費，而一切欠款及已賠償權益亦將扣除。

1.14 保單貨幣

本保單載列之一切款項均以保單資料頁內註明之貨幣為準。

1.15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取消投保，及在減去市值調整(如適用)後可獲退還所付之任何保費。惟該書面要求，須保單權益人親筆簽署，並於現時行業指引所說明之期限內直接送達本公司方會受理。

1.16 投保額

於保單資料頁內或本保單最新加簽批註上所註明之投保額。

1.17 免受債權人追討權益

在法例及保單條款之保障範圍內，本保單所提供之賠償及其他權益將不受保單權益人之債權人追討。

1.18 合約詮釋

本保單內容用詞如有性別或單雙數之分，均應視為概括性之描述，並無區別。

若保單條款與本公司其他文件及紀錄在詮釋上出現差異而引致爭議，則以本保單條款為準。

(此中文譯本祇供參考之用，如有爭議，應以英文原義為準)

1.19 語言

本保單內容中英對照，若描述上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義為準。

1.20 準據法

本保單及其詮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為準據法。

2. 保費與保單恢復生效條款

2.1 保費繳付方法

保費須於保單年內繳付。首二十年的保費已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保費可按年或按本公司之規定分期繳付。已繳付之保費，將不獲退還。保費到期日、保單週年日及保單年期均自保單資料頁內載列之保單生效日起計算。保單生效日為首期保費到期日。

在繳付首期保費後，倘不繼續在保費到期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繳付保費，將視為未能繳交保費。

2.2 續保

若已繳付到期保費，本保單於每一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一年，直至保單終結日。本保單之保費於首二十個保單年度為平衡及保證維持不變。由第二十一個保單年度開始，每年續期保費將會按照被保人於續期時之下次生日年齡釐定，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訂定。

2.3 寬限期

在繳付首期保費後，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本公司三十天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此保單將於第一次未繳保費計起失效。在領取賠償時，任何逾期末繳之保費將在賠償額中扣除。

2.4 在賠償內扣除待繳保費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被保人身故或保單權益人獲支付預支身故權益，而該保單是以非按年繳費方式分期繳付保費，本公司將在賠償數目內扣除本保單於該年全期保費之未繳部份(如有)及其他尚未償還之債務。

2.5 保單恢復生效

倘保單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失效，祇要被保人仍然在生且依本公司核保規則為可受保者，本公司皆可酌情接受於失效後一年內恢復生效之申請。

在符合保單條款的規定下及根據本公司不時釐定之規定，保單權益人可按照下列申請手續，辦理恢復保單生效事宜：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保單恢復生效；及

(ii) 提供本公司滿意之可受保證明，證實被保人之健康及其他狀況，適宜以簽發保單時之條件繼續受保；及

(iii) 清還所有自保單失效日起逾期未付之保費及利息，利率將不時由本公司釐定。

本保單將僅從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復效(「復效日」)。復效之保單僅承保被保人於復效日後發生之身故或非常可能之身故。

3. 權益條款

3.1 身故權益

於保單生效期間及依本保單條款之規定，若被保人在保單終結日前身故，本公司將於接獲身故證明及其他本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後，支付於保單資料頁內或最新加簽批註上所註明之投保額予保單受益人。

3.2 預支身故權益

當保單生效時，被保人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被保人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而此證明並受本公司接受，本公司將會按照保單資料頁或任何隨後之批註(視何者適用而定)預先支付一筆相等於投保額之款項予保單權益人作為預支身故權益，上限為每名被保人美元125,000或港幣1,000,000。此賠償一經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保單的投保額及保費將相應調低。

註冊專業醫生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醫生或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服務，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的醫生。但若醫生為保單權益人、被保人、或其保險代理、商業合伙人、僱主或僱員或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將不獲發此預支身故權益：

- (i)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 (ii)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由感染HIV之突變，衍生或變異。
- (iii) 由於服用酒精或毒品或類似之藥物或藥劑劑過量，除非是註冊專業醫生處方開列之藥物。

3.3 轉換權益

於 (1) 被保人在生時及本保單生效期內，並 (2) 在緊鄰被保人達七十歲生日前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本保單之全部或部分保險金額均可在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下按本公司規定轉換為永久性壽險。

新保單之保費將按該壽險當時本公司適用之規定而釐定。倘本保單乃以特別條件或在增加保費之情況下簽發，新保單亦將按此等條件簽發。

若祇轉換部分投保額而餘下投保額符合本公司當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保額及保費，本保單則可繼續生效，而保費將相應調低。

3.4 不分紅

這是一份不分紅保單，不可分享本公司之壽險盈餘。

4. 保單終止條款

4.1 保單終止

此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為準：

- (i) 被保人身故。
- (ii) 此保單之終結日。
- (iii) 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所認定之保單終止日。
- (iv) 投保額因本公司就以上保單支付預支身故權益後下調至零或以下。
- (v) 寬限期滿後仍未繳付保費。

5. 理賠條款

5.1 理賠手續

本公司在支付任何賠償前，索償人須依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下列手續：

- (i) 呈交保單正本；
- (ii) 提供索償人在法律上合乎領取賠償資格之證明；
- (iii) 提供被保人身故證明文件（當索償身故權益時）；
- (iv) 提供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證明文件；
- (v) 提供有關及必須的醫學記錄及證明文件，並填妥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有關表格；及
- (vi)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提交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收款人在收取此保單之賠償後，本公司即解除一切承保責任，亦不會再作任何賠償。

5.2 索償方式選擇

除即時收取現金外，根據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條例，收款人可要求本公司代存賠償款項；或以該筆款項向本公司購買年金。除即時現金賠償外，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可供選擇之賠償方式，而任何方式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之最低限額規定。